

##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05 证券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单/定期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赎回利率	赎回金额(万元)
中债-新发利率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2025年6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5,0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45%	0	5,000.00	0	0
中债-新发利率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2025年6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5,0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45%	0	5,000.00	0	0
中债-新发利率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2025年6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5,0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45%	0	5,000.00	0	0
中债-新发利率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2025年6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5,0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45%	0	5,000.00	0	0

注:赎回金额与实际收益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三、风险应对措施 / 对公司的影响

(一) 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和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的要求明确投资理财的目的、范围、权限

和审批流程;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建立台账和跟踪机制,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

健全完整的台账项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

2. 公司内控审计部门负责对上述闲置资金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

计。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持有大额负债的即期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

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

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

成重大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

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

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

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本次决议

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

个月,使用期限内任一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额

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关于使用自有

资金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临2025-042)。

二、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本次赎回理财产品,获得本金及收益约32,419.26万元,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债-新发利率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2025年6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5,000.00	693.0
中债-新发利率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2025年6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5,000.00	500.0
中债-新发利率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2025年6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5,000.00	634.0
中债-新发利率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2025年6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5,000.00	710.0
中债-新发利率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2025年6月11日-2026年3月11日	2025年6月11日	5,000.00	705.0
合计					32,000.00	419.2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6-013

##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引起诉讼案件共计20起,涉案总金额合计为5.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等事项为被告涉案未结案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38.45亿元;

2.前期部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相关诉讼(仲裁)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77.37亿元;

3.公司目前涉诉涉诉及尚未履行金额较大,公司已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举措降低涉诉涉诉风险及尚未履行金额较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谨慎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2025)京01民初940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01民初940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共计230,129,628.81元及2025年12月16日之后的利息(以168,947,575元为基数,以年利率6.5%,按日计息,自2025年12月16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7万元、保全保险费3,470.22元;

3.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92,715.5元由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二)(2025)京0112民初7726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京0112民初7726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北京时代新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北京时代新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启迪新环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北京时代新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还6,244,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444,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以2,0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以244,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2.驳回原告北京时代新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9,968.98元,由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

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

(三)(2026)陕01执恢38号、(2025)陕0114执331号

1.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25)陕01执恢38号),具体内容如下: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陕西人湖湖园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2024)陕0114民初593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号为(2025)陕0114执恢38号。现申请执行陕西人湖湖园艺集团有限公司向本案被执行人清偿款项,本案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2024)陕01执恢38号执行案件系关联案件,为提供执行依据,请求本案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依法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2.驳回原告陕西人湖湖园艺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3.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9,968.98元,由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

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

(四) 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将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

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因素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与湖南园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业经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2024)陕0114民初593号民事判决书((2024)陕0114民初593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西安启航项目与总方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被执行人湖南园艺集团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8,879,892.6元及利息(以28,879,892.6元为基数,自2024年2月20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被执行人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在上述还款范围内向申请执行人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支付工程款的责任;并自原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湖南园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381,000元,承担本案执行费97,519元;执行中,被执行人湖南园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未依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湖南园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具体账户以协助冻结、划拨存款通知书为准);

(2)查封(扣押)被执行人湖南园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价值相当于本案标的财产(详见查封、扣押清单);

(3)查封(扣划)被执行人湖南园艺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财产(账户、数额)以协助通知书所载金额为准)。

本裁定立即执行。

(四)(2024)苏0826执恢1075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苏0826执恢1075号)(该案件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具体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山东福能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0826执恢1075号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五条之规定,申请执行以下事项:

冻结被执行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衡阳衡腾航天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32,562,873.91元。

未终本案件,不得再行支付。

查封期限:3年,自2026年2月6日至2029年2月5日。

二、公司资产被冻结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诉、仲裁事项金额合计40.88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20%,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关联的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类型

进展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8

##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